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內幕消息

宣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及委任董事

本公告乃由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宣稱請求人作出之宣稱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罷免若干董事及委任若干候選人為董事。有關宣稱要求之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就要求通知之有效性徵求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透過日期為2024年12月29日之法律意見書告知本公司，由於本公司股東名單顯示，於2024年12月13日，宣稱請求人僅持有合共17,930,34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8%)，要求通知並非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作出。因此，本公司無須就宣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幹

香港，2025年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銘先生、陳家幹先生、徐文均先生、陳延標先生及林世鋒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魏書松先生及徐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